

合併投票安排 — 為換屆選舉中各類選民而設的投票站

1. 換屆選舉包括 10 個地方選區、28 個功能界別和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舉。
2. 地方選區的選舉採用“雙議席單票制”投票制，即每個地方選區各有 2 個議席，每名選民投選 1 名候選人，得票最多的 2 名候選人當選為該地方選區的議員。功能界別的選舉均採用“得票最多者當選”投票制。選民可投票選取的候選人數目，須少於或相等於議席空缺的數目，取得最多票數的候選人當選。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舉採用“全票制”投票制，即每名選民須在選票上投選出不多於亦不少於 40 名候選人；投選多於或少於 40 名候選人的選票將被視為無效。得票最多的 40 名候選人即告當選。
3. 選民可純粹是地方選區選民，但功能界別的個人選民，則必須為地方選區的已登記選民，以及已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並仍然符合有關登記資格。而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民則須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及必須為地方選區的已登記選民。
4. 任何人士不得為功能界別中多於一個界別的選民。
5. 10 個地方選區的選民為個人，但 28 個功能界別中部分界別有團體選民。團體選民只可由所委託的獲授權代表在所屬的功能界別選舉中代為投票。獲授權代表必須是一名地方選區選民(見第三章第 3.22 段)。任何人士若為某一功能界別的團體選民的獲授權代表，不得同時成為另一功能界別的團體選民的獲授權代表，但可以成為其他功能界別的選民。因此，一個功能界別的個人選民也可以同時是另一功能界別的獲授權代表。
6. 選民只須前往一個投票站，便可投下他們有權投下的所有選票。在合併投票安排下，每名地方選區選民會根據其在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的住址獲分配一個投票站。在囚人士或遭執法機關羈押的已登記選民則獲編配往專用投票站投票。在投票站或專用投票站內，每名地方選區選民

將獲發的選票數目會視乎其作為地方選區的選民、功能界別的選民及／或獲授權代表、及／或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民的資格而定。至於功能界別，則沒有指定的投票站。這些功能界別的選民和獲授權代表須前往有關的地方選區指定的投票站投票。而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民則須前往指定的選委會界別投票站投票。

7. 任何獲發 1 張或以上選票的人士，會同時獲發 1 塊繫有 1 個“✓”號印章的顏色紙板，以確保該人在離開投票站前已把發給他／她的選票放進投票箱。只獲發 1 張地方選區選票的人士會獲發**綠色**的紙板；持有 1 張地方選區選票及 1 張功能界別選票的會獲發**紅色**紙板；持有 1 張地方選區選票及 2 張功能界別選票的則會獲發**藍色**紙板；獲發 1 張地方選區及 1 張選舉委員會界別選票的選民會獲得**白色**紙板；獲發 1 張地方選區、1 張功能界別及 1 張選舉委員會界別選票的選民會獲得**橙色**紙板；而獲發 1 張地方選區、2 張功能界別及 1 張選舉委員會界別選票的選民會獲得**紫色**紙板。選民／獲授權代表把選票放進投票箱後，並在離開投票站之前，必須把繫有印章的紙板，交還負責投票箱的投票站工作人員。
8. 每個投票站會有 2 或 3 種不同顏色的投票箱(視屬何情況而定)：
 - (a) 地方選區投票箱；
 - (b) 功能界別投票箱(合併處理)；以及
 - (c) 選舉委員會界別投票箱。
9. 整體來說，實施上述選舉安排時只會出現 6 種情況。以下將逐一解釋這 6 種情況，並以列表的形式列出這些情況，方便參考。

6 種情況：

在所屬地方選區的投票站、選委會界別投票站或專用投票站：

1. **只有地方選區投票權的地方選區選民** — 獲發 1 張所屬地方選區的地方選區選票。[該人須把其地方選區選票放入地方選區投票箱。]
2. **功能界別選民／獲授權代表** — 獲發 1 張所屬地方選區的地方選區選票 + 1 張功能界別選票。[該人須把其地方選區選票放入地方選區投票箱及功能界別選票放入功能界別投票箱。]
3. **功能界別的選民同時是另一個功能界別的獲授權代表** — 獲發 1 張所屬地方選區的地方選區選票 + 1 張功能界別選票 + 1 張所屬功能界別獲授權代表的選票。[該人須把其地方選區選票放入地方選區投票箱，以及把他／她的 2 張功能界別選票放入功能界別投票箱。]
4. **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民(即選舉委員會委員)** — 獲發 1 張所屬地方選區的地方選區選票 + 1 張選舉委員會界別選票。[該人須把其地方選區選票放入地方選區投票箱，以及把他／她的選舉委員會界別選票放入選舉委員會界別投票箱。]
5. **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民同時是功能界別的選民** — 獲發 1 張所屬地方選區的地方選區選票 + 1 張選舉委員會界別選票 + 1 張所屬功能界別的選票。[該人須把其地方選區選票放入地方選區投票箱，把他／她的選舉委員會界別選票放入選舉委員會界別投票箱，以及把他／她的功能界別選票放入功能界別投票箱。]
6. **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民同時是功能界別的選民及另一個功能界別的獲授權代表** — 獲發 1 張所屬地方選區的地方選區選票 + 1 張選舉委員會界別選票 + 1 張功能界別選票 + 1 張所屬功能界別獲授權代表的選票。[該人須把其地方選區選票放入地方選區投票箱，把他／她的選舉委員會界別選票放入選舉委員會界別投票箱，以及把他／她的 2 張功能界別選票放入功能界別投票箱。]

選舉安排的 6 種情況

選民／獲授權代表類別			發出選票數目	發出紙板顏色
地方選區	功能界別	選舉委員會界別		
是			1	綠
是	選民或 獲授權代表		2	紅
是	選民和 獲授權代表		3	藍
是		是	2	白
是	選民或 獲授權代表	是	3	橙
是	選民和 獲授權代表	是	4	紫

[2010 年 1 月、2012 年 6 月、2016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訂]